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姁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0159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0159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001593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01593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00159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預計於
112年6月30日起施行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」（以下簡稱
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868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人事總處已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派免令線上檢視系統，並規劃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派免令核定後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MyData，提供公務人員透過「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」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（以下簡稱憑證）登入，再至MyData線上閱讀、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；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。



人事室 112/03/25 08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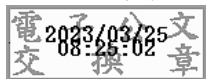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2250

有附件

三、自112年6月30日起，公務人員派免令可經由憑證登入後，
於任何時間、地點取得使用，爰請預為轉知所屬公務人員
妥為運用，俾利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推動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